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二分

地點：圖資大樓十一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校長宗仁

紀錄：廖櫻玉

出（列）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略）

肆、確認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無異議。-----[1](#)

伍、報告事項（紙本報告請詳議程，不再隨紀錄檢附）

一、行政單位工作報告

1、教務處工作報告

2、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

3、總務處工作報告

4、圖書館工作報告

5、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工作報告

6、學術研究處工作報告

7、國際交流處工作報告

8、推廣教育中心工作報告

9、人事室工作報告

10、會計室工作報告

11、軍訓室工作報告

12、體育室工作報告

13、九十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事項未完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二、學術單位中程院務發展報告

- 1、文學院中程院務發展報告
- 2、理學院中程院務發展報告
- 3、工學院中程院務發展報告
- 4、管理學院中程院務發展報告
- 5、海洋科學學院中程院務發展報告
- 6、社會科學院中程院務發展報告
- 7、通識教育中心中程發展報告

陸、討論事項：

- 一、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
請 審議。（人事室提，上次會議延留案） ----- [2](#)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重點：第十二條第三款部分文字「申請升等教師已依規定程序提出升等申覆或申訴，在請求救濟期間不得再提升等之申請」刪除。
- 二、擬增修訂「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及「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實施要點」部分條文如附件，請 討論。（人事室提，上次會議延留案） ----- [7](#)
決議：通過。（註：會後人事室已將本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決議，納入國立中山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四條之三）
- 三、擬修正本校教職員警宿舍借住調配暨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四條文（草案）如附件，提請 討論。（總務處提，上次會議延留案） ----- [12](#)
決議：通過。
- 四、本校九十四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情形案，提請討論。（會計室提） ----- [19](#)
決議：通過。

五、擬具「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年資(功)加薪(俸)要點」草案乙種，請 審議。（人事室提）-----[23](#)

決議：修正通過，並授權人事室依據本要點第五條精神，修正第二條條文。

六、擬增修訂「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如附件，請 討論。（人事室提）----[25](#)

決議：通過。

七、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術研究處設置辦法」部分文字，如附件對照表，提請 討論。（學術研究處提）

（註：原案由提案單位撤回，補提本修正案）-----[28](#)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重點：第七條授權學術研究處依下述原則作文字修正：

1.參照教務、學務、總務等會議，均以該單位主管為主席，因此學術研究會議仍以學術研究長為主席。

2. 學術研究會議委員包含：

(1)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2)現任講座教授（教育部國家講座、中山學術講座、李遠哲傑出人才講座、國家頒定之其他講座）

(3)各學院推派學術研究工作成效卓著代表一人

(4)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術研究傑出學者或產業界專家

附帶決議：本案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後，逕行修改本校組織規程第 41 條，不再提本會討論。

八、擬廢止「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審議。（通識教育中心提）-----[32](#)

決議：通過。

柒、臨時動議

一、增列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部分條文「第三條之一：
由他校借調至本校擔任學術一、二級主管教授，得併
計原任職學校教授年資，申請休假研究。」（龔卓軍
助理教授提；蔡美智助理教授、應廣儀副教授、李子
聲副教授、呂柏伸講師連署）-----

[33](#)

決議：修正通過。授權人事室依據該主管同意接受本
校續聘之原則下，作文字修正及調整條文序號

（註：會後人事室已將本案決議納入國立中山大學教授休假
研究辦法第四條之三）。

捌、散會（十二時三十分）。

國立中山大學 92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開會時間：92.12.26

一、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部分條文，請 審議。

（人事室提，上次會議延留案）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重點：第八條條文修正為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辦理。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完成行政程序後，自 93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

執行情形：已於 92.12.31 發函通知各學術單位配合修改相關規定。

二、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請 審議。（人事室提，上次會議延留案）

決議：

（一）本次會議通過第一、五、六、七、八、十條及第十六條條文。

（二）第十二條修正條文經表決結果平票，與第十四條條文保留至下次會議再討論。

執行情形：已於 92.12.31 發函通知各學術單位配合修改相關規定。

【其餘議案保留至下次會議再討論。】

執行情形：未討論之議案已列入本（第三）次會議議程。

三、擬增修訂「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及「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實施要點」部分條文如附件，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上次會議延留案）

四、擬修正本校教職員警宿舍借住調配暨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四條文（草案）如附件，提請 討論。（總務處提）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92.12.26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第十二條條文經表決結果平票，與第十四條條文保留至下次會議再討論。

二、本次修正重點：

採申訴及申覆機制，充分尊重教師權益及教評會審查制度之自主性。

三、檢附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原條文各一份。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重點：第十二條第三款部分文字「申請升等教師已依規定程序提出升等申覆或申訴，在請求救濟期間不得再提升等之申請」刪除。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增修訂「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及「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實施要點」部分條文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簡化申請教授休假程序並明確界定休假期間得擔任與不得擔任的職務等規定，擬修訂「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五、六、七條。
- 二、另依本校海洋科學院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本校第二八五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案通過修訂「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四條之二及第十條。
- 三、為簡化短期及寒暑假期間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程序、並敘明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為留職留薪或停薪，校教評會已另訂有「審查細則」規範，擬增訂「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實施要點」第四條之一與修正第八條。
- 四、檢附本「辦法」及「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原條文各乙份。

決議：通過。（註：會後人事室已將本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決議，納入國立中山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四條之三）

國立中山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86.06.18 八十五學年度第三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88.01.08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1.01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0.31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3.26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授充實新知提昇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指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七個學期以上，經學校審查通過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個學期或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七年以上，經學校審查通過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個學年，或分段休假研究兩個學期。
前項之分段以學期為單位，並應於核准之日起在二個學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學期之計算，分別以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卅一日，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為基準。

第四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年內經本校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任職者，其借調時間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服務年數。曾任本校校長，且具有教授資格者，其校長之服務年數得予併計。

第四條之一

曾以留職留薪方式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一個學期（含）以上未在校授課者，須返校服務與國內外進修、研究、學二倍時間後，始能申請休假研究，其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時間，得不予扣減（准予併計），但七年內一次為限，如超過一次以上時，其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數應自返校後之新學期開始重新計算。

第四條之二

申請休假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得申請休假之規定年資，其超過部份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時計算。

第四條之三

由他校借調至本校擔任學術一、二級主管者，於同意轉任本校專任教授後，得併計原任職學校之教授年資，申請休假研究。

第五條 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屆滿退休年齡前申請休假研究者，其休假研究期滿應返校服務之期限，不得逾其核定退休之時間。

第六條 符合本辦法資格規定，欲申請休假研究者，應提出含研究地點之計畫，並依程序由系（所、組）、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所、系、組每年不得超過該所、系、組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

休假研究教授原擔任之課程，由本校相關教師分任，不得要求增加員額或年度人事總經費。

第七條 經核准休假研究之教授，研究期間之薪給由本校照發，並得申請研究計畫補助及擔任本校各項會議代表、委員；惟不得擔任國內外其他專任有給職務，及本校編制內之學術（含中心）行政主管職務。違反前項專職限制者，應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至少返校服務與核准休假研究等長之時間，且須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成果所屬單位及本校提出報告。

第九條 休假研究教授，違反第八條前段規定者，應按其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之比例賠償相當於其休假研究期間所領薪給及補助金額；違反第八條後段規定者，嗣後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第十條 經核准休假研究者，俟返校服務後，併計滿七學期或七年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實施要點

87.03.27 八十六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92.10.31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3.26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及研究人員吸收國外學術新知，提升學術研究風氣，加強教學與學術研究，促進國際文化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校教師暨研究人員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除依行政院、教育部、國家科學委員會等有關法規辦理外，並適用本要點。

第三條 出國講學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資格；出國研究或進修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講師或編制內研究助理以上且年齡需在五十五歲以下資格，並均須在本校連續專任二年以上者為限。

第四條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其原任課程須有適當人員擔任，申請時應填具講學、研究、進修計畫申請書並檢附國外學校同意函等文件，經系（所、組）、院（中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前項人員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出國期限在三個月以上者，應免兼行政職務；未滿三個月者，須有適當之代理人員。

第四條之一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如不超過一個月，不影響教學且未逾規定名額或在寒、暑假期間者，得經系（所、組）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陳院長(中心主任)、校長核定。

前項人員除依第八條規定任職年資未滿三年留職停薪者外，以帶職帶薪方式辦理。

第五條 每學年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每學院（中心）、系（所、組）均以同時不超過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十分之一為原則，各單位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算。但有特殊需要，且不影響教學研究工作，經專案報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如左：

一、講學、研究期間以一年為限。

二、進修期間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應於期間屆滿前二個月，檢具成績單及教授推薦函等有關證明文件報請延長，惟延長期限一次為一年，最多延長三年。

第七條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每學期（季）結束二個月內及期滿返國三個月內，應向本校校教評會提出講學、研究或進修報告，出國進修者並應附就讀學校之成績單備查。

第八條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除另有限制規定外，如在本校連續專任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留職停薪；三年以上者，得帶職帶薪，最多一年，第二年起改為留職停薪，其期限不得逾越聘約有效期間，聘約屆滿如經續聘者，得准予延長，惟留職停薪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第九條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於出國前與本校簽訂契約並辦妥保證手續，期滿後應即返校服務，留職停薪者應服務之時間與出國時間相同；帶職帶薪者應服務時間為帶職帶薪時間之二倍，否則，應賠償帶職帶薪期間所領薪津之金額。

第十條 依本要點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之人員，返國後應即依前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未完成服務義務前，不得再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職員警宿舍借住調配暨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四條文（草案）如附件，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職員警宿舍借住調配暨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 二、本修正草案業提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宿舍調配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九十四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情形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校九十四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概算業經校研發會修正通過暨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意見暫列收入及支出各一、七五五、七四七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二三、三五八千元，編列如附件一，暫列情形如附表一。

辦法：九十四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概算案，經本會討論通過後報部，再依部核定之額度按附件二排序調整。

決議：通過。

本校九十四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概算收支表編列說明

- 一、本校九十四會計年度概算暫列收入及支出各一、七五五、七四七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二三、三五八千元，其教育部補助之教學研究補助收入預估為九五五、二二九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案增加四三、六一七元係因人事費自然成長及依教學研究實際需要估列基本需求增加所致。
- 二、教育部補助之教學研究補助收入—資本門及無形資產預估為一七六、四四〇千元，較上年度增加四五、一〇二千元，係因專項支出及新增新興計畫增加所致。
- 三、延續性工程部分：
 1. 延續性工程海科院第五期工程款教育部補助款較上年度減少一二、五九八千元，係因配合該工程合約完工期限，於九十三年度編列末期款。
 2. 澄清湖校區規劃及整地與補償費—九十三年度教育部補助一五、〇〇〇千元，九十四年度預估五七、〇〇〇千萬元（含關廟校區）。
- 四、人事費部份：預估九十四年調薪百分之三，九十三學年核准自然增班「劇場藝術學系」及「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各核給員額三人，「國矽導計畫」、「專案擴增大學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等科技系所招生名額培育計畫」及「平面顯示器人才培育計畫」尚未核給員額，合計目前共核給員額六人，其餘依需要核實估列而得。
- 五、學生宿舍收入屬專款專用，且收費標準由學生宿委員會與相關行政單位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才開會決定下一年度之收費標準，故仍依業務單位實際需要暫列四一、三三九千元；員工宿舍管理費收入依預估收入情形暫列六、九一八千元，其經費支用依本校教職員警宿舍費使用辦法之規定。
- 六、推動科技發展經費暫列一、九五四千元，俟九十四會計年度預算額度奉核定後再依照部頒公式重新計列。
- 七、專項支出係依各單位提出需求數，經校長召開會議討論暫列。
- 八、新增專項支出暫列一二、五八七千元，係依各單位提出需求數，經校長召開會議討論暫列並經校研發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九十四會計年度概算收支表刪減排序參考表

順序	項 目	說 明
一	人事費	人事費九八八、七九七千元應優先分配不宜刪減
二	澄清湖及關廟校區規劃及整地與補償費	預估依教育部核定專項補助款額度分配，不宜刪減
三	學研處一重點支援專項設備及學術補助	依推廣教育收入及建教合作收入提列管理費之實際數分配，本項係收支對列項目，暫列三九、八〇〇千元
四	推動科技發展經費	俟九十四會計年度預算額度奉核定後再依照教育部頒公式計列數分配
五	學生公費、獎助學金及學生就學補助經費，學生保險費，員工交通費	係應執行之數額，依概算需求額度分配，不宜刪減。
六	宿舍經費，音樂系指導費	依據收入數專款專用。
七	各院績效及 SCI 獎勵金	編列一八、〇〇〇千元作為提昇本校教學及學術研究水準之獎勵金。
八	在職專班，高階經營及國際高階經營碩士班、高階公共政策碩士班、英語碩士在職專班	依照各班收支管理辦法核實分配。
九	學術單位經費，行政單位維持費用	依據概算需求額度分配，若無法全額分配再依比例調降。
十	專項支出	經校長召開會議討論結果已較上年度增加三六、一七七千元。
十一	新增專項支出	俟教育部核定新興計劃調整。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年資（功）加薪（俸）要點」草案乙種，請 審議。

說明：

一、本要點草案前經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本案緩議。請人事室再做修正」。經提送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本校第二八一次教評會審慎研酌後，第四條修正如草案條文。

二、檢附本「要點」草案及第四條條文校教評會修正草案對照表各乙份，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並授權人事室依據本要點第五條精神，修正第二條條文。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年資（功）加薪（俸）要點

93.03.26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參照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訂之。
- 第二條 本校教師連續任職滿一學年（併計公立學校年資），且無第四條所列情事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依據「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學術研究、教學、專業服務成果報告表」之成果評定符合標準者，得給予年資（功）加薪（俸）。
- 第三條 教師之年資（功）加薪（俸）每學年一級，並得按年遞晉，至本職年功俸最高級為限。
- 第四條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加薪（俸）：
一、年度內升等變俸。
二、已支年功俸最高級。
三、年度內留職停薪。
四、未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五、請事病假合計一個月以上，且未依規定補課者。
六、年度內違反聘約或有重大過失，經各級教評會認定者。
- 第五條 辦理教師年資（功）加薪（俸）之程序依左列規定：
一、學年終了前三個月，各系（所、組）應請教師填寫「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學術研究、教學、專業服務成果報告表」並彙整之。
二、學年終了前二個月，系（所、組）、院（中心）教評會應就前款教師成果報告表，依據教學、著述、研究、服務成績進行初評、複評，並於學年終了前一個月送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審定。
- 第六條 系（所、組）、院（中心）教評會執行初、複評，應由各院（中心）自訂評量標準並送校教評會核備。
- 第七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第八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增修訂「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如附件，請 討論。

說明：

一、為明確辦理教師延長服務外審程序，及為使系所瞭解不通過理由應以書面通知，擬修訂「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準則」第五條與增訂第五條之一。

二、檢附「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準則」（修正草案）、及其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原條文各乙份。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準則

92.01.17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2.10.31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3.26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準則依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十點規定訂之。

第二條 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者，除其屆滿限齡之日適在學期中者，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

第三條 教授、副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第四條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務意願者，得由系所（組）主動逐年檢討，經系所（組）、院（中心）及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第四條 依第三條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 （一）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 （二）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 （三）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 （四）於本校任教三年以上者。

二、特殊條件：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著有國際聲望者。
- （六）所擔任課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第五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延長服務案之審議，除依教育部規定及下列原則辦理外，得另訂更嚴謹之標準：

- 一、依第四條第二款第（一）（二）（三）目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其資格、條件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年審定，毋需送校外專家審查。

二、依第四條第二款第（四）（五）（六）目認定之個人著作、重要學術論文、創作、展演、高科技或稀少性課程等，於院教評會審議前，需由校教評會先送校外專家審查，再將外審結果送回院教評會依規定程序辦理。

前項校外專家之資格，不得低於送審人資格。

第五條之一

延長服務業經教評會審議不通過者，應將未通過理由以書面通知系所。

第六條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不得兼任行政職務，但情形特殊者，得斟酌准其兼任至屆滿六十五歲之當學年終了止。

第七條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次月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副教授延長服務至多以延長至屆滿六十六歲學期終了止。

第八條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系所（組）應於屆齡（期）三個月前提出申請，本校應於屆齡（期）前檢討核定，至遲於屆齡（期）一個月內檢附名冊一份報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教授、副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教育部依規定辦理應即退休。

第十條 本準則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案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學術研究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術研究處設置辦法」部分文字，如附件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原辦法之第六條文字略做修改、第八條學術研究會議增列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各編制內一級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以學術副校長為主席。業經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一）。
- 二、校務會議審議後接獲教育部來函（如附件二）修正部分文字，原條文第五條擬予以刪除，餘依教育部指示辦理，請參考修訂對照表。
- 三、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請人事室報請教育部核定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重點：第七條授權學術研究處依下述原則作文字修正：

- 1.參照教務、學務、總務等會議，均以該單位主管為主席，因此學術研究會議仍以學術研究長為主席。
- 2.學術研究會議委員包含：
 - (1)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 (2)現任講座教授（教育部國家講座、中山學術講座、李遠哲傑出人才講座、國家頒定之其他講座）
 - (3)各學院推派學術研究工作成效卓著代表一人
 - (4)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術研究傑出學者或產業界專家

附帶決議：本案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後，逕行修改本校組織規程第 41 條，不再提本會討論。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研究處設置辦法

85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5/10/4
89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3/30
89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5/25
92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0/31
92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3/26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學術研究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三條 本處為促進及提升本校學術水準而設立，其任務如下：

- 一、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主辦各類學術獎助及專利申請。
- 二、對學術研究計畫和建教合作的支援。
- 三、協助辦理政府及工商界委託之研究計畫。
- 四、整合學術研究資源並評估校內各項研究成果及資源運用。
- 五、其他各項學術服務事項。

第四條 學術研究處除處本部掌理本處綜合性業務並負責相關校內外學術資料之整理外，下設企劃、業務和推廣等三組，各組職掌如下：

- 一、企劃組：負責整合研究資源、評估校內各項資源應用績效、協助規劃重點研究方向及辦理校內外獎勵與補助業務。
- 二、業務組：負責處理各研究計畫之申請、簽約、變更和經費處理、結案等委辦事項。
- 三、推廣組：負責資料庫維護並辦理研究成果推廣及管理、計畫專利、著作權登記、技術移轉、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業務。

第五條 本處置學術研究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綜理本處各項業務。

第六條 本處置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設置編審、組員、辦事員若干人，負責各項業務之執行；所需員額於學校總額內調配之。

第七條 本處設學術研究會議，以學術研究長為主席，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現任之教育部國家講座、中山講座、傑出人才講座及國家頒定之其他講座、各院推派學術研究工作成效卓著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術研究傑出學者或產業界專家擔任委員，研討本校學術研究發展定位、策略及提供建言。

第八條 本處各種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人事室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台高(二)字第0930017238號

附件：附件(017238.TIF, 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貴校所報「學術研究處設置辦法」暨「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等第四條條文修正案核定如附，請查照。

說明：

一、復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中人字第0920004四六八號函。
二、其他條文請依以下意見修正，於下次修正組織規程時併案報部：

(一)學術研究處設置辦法：

1、第一條設置依據請增列：「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文字。

2、第三、四條「如後」文字請修正為「如下」。

3、第五條學術研究發展處得設校級中心或校級實驗室，其設置辦法另訂一節，以大學法第十一條三項並無以辦法授權另訂辦法之規定，該處如擬下設中心或實驗室等二級單位，應循修正設置辦法程序於該辦法中明訂。

4、第六條「設」字請修正為「置」，同條及其他「學研長」職稱請配合學校組織規程修正為「學術研究處長」。

學術研究處

電子公文



推教中

學術研究處

依教育部指示修正，提校務會議討論。

學術研究處

秘書處

093年03月18日
09時10分32秒

2-1[83041300]94C28B3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二三九七六九四三
聯絡人：蔡政廷
聯絡電話：(02)二三五六六三〇一



GAOF09301698

國立中山大學



訂

線

2 x

5、第七條「秘書」文字請修正為「秘書」，同條組長「由教師（研究人員）兼任」一節，請依大學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修正為「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任之」。

（二）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1、第一條設置依據請增列：「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文字。

2、第六條「由教師（研究人員）兼任或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請依大學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修正」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三）前揭二項辦法，請於適當條項中增列「所需員額於學校總額內調配之」文字。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

副本：高教司

第八案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廢止「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業經教育部核定於九十二學年度設置一級學術單位之通識教育中心，本案原擬修訂相關條文，經提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92.10.31），決議：「緩議」。
- 二、本案再提共同教育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92.12.23）審議，決議：「共同教育委員會之階段性任務已圓滿達成，通過廢止設置，提校務會議審議」。
- 三、本案業經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93.03.05）審議，通過廢止設置。
- 四、原設置要點如附件。

決議：通過。

臨時動議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提案

提案單位(人)：哲學所龔卓軍助理教授

連署人：蔡美智助理教授、應廣儀副教授
李子聲副教授、呂柏伸講師

案由：增列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部分條文「第三條之一：由他校借調至本校擔任學術一、二級主管教授，得併計原任職學校教授年資，申請休假研究。」

決議：修正通過。授權人事室依據該主管同意接受本校續聘之原則下，作文字修正及調整條文序號（註：會後人事室已將本案決議納入國立中山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四條之三）。